

臺南市第一二三期新營區新生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地上物補償應領清冊

附件二、營造廠資格證明文件及組織架構

附件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技師簽證文件

附件四、工程保險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文件

附件五、開工報告表

附件六、工地監視系統(含APP軟體)安裝說明及密碼文件

附件七、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2日府地開字第1050822124號函

附件八、理事簽到簿

附件九、議案選票

附件十、理事會開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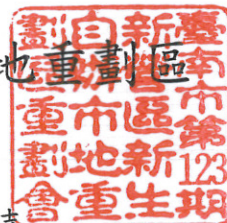
魏汝

臺南市第一二三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制

民國 105 年 9 月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魏汝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魏汝

記錄：郭純園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四次理事會。

案由一：追認工程規劃設計單位變更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已委由鼎世興水利技師事務所辦理，唯該公司表示工程規劃設計時程無法與本會配合，故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單位變更為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請理事會追認。
- 三、有關本重劃區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授權由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全權負責提送審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單位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經理事長遴選後由世興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且監造計畫書已經主管機關備查，本次提請理事會確認工程監造單位由世興工程

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已全部發放完成，提請確認。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辦理公告。

三、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應領取地上物補償費已全部發放完成（詳附件一）。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於第三次理事會決議擬委由昆城土木包工業及松霖土木包工業辦理，因涉及資格問題，因此經理事長重新遴選後委由方園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會確認。

三、本提案需先經理事決議通過後，後續提案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才能繼續表決及確認。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7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方園營造有限公司資料確認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方園營造有限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組織架構（含專任技師、工地主任（監工）、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名冊），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二）。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7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已完成，提請確認。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已完成，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三）。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繳納完成（詳附件四）。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另案函送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1050822124 號函說明四第四項工作項目需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始得開工，因此於開工前需完成上述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查通過或備查證明文件。
- 三、上述計畫書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將審查通過或備查證明文件於開工前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存參。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針對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五所示，營造廠資格證明文件詳附件二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架設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營造廠已將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裝置完成，提請確認。
- 三、有關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安裝說明及密碼，以書面呈報（詳附件六），並請營造廠和主管機關確認及測試。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申報開工所需資料需依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2日府地開字第1050822124號函（詳附件七）內說明四完成，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訂於105年10月1日正式開工，但如涉及相關計畫書審查導致時間延宕，則授權由理事長另訂開工時間並函知主管機關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7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轄區里長及區公所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預計於105年10月1日正式開工，於本次理事會決議後（開工前）應立即將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轄區里長及區公所，並將通知佐証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存查，如依案由十一說明二涉及開工時間延後則授權由理事長另案函送正確開工時間與相關單位辦理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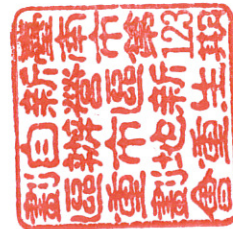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7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臺南市第123期新營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領取清冊

編號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地段	地號	補償金額(元)	領款人簽章	領取日期	備註
1	沈榮彬	長榮	212	584,961	沈榮彬	107.4.10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魏汝	魏 汝	
理事	李世琦		
理事	李幸一	李幸一	
理事	李幸南	李幸南	
理事	沈倉明	沈倉明	
理事	沈倉原	沈倉原	
理事	沈陳裕	沈陳裕	
理事	邱政政		
理事	鄭雅文	鄭雅文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魏汝